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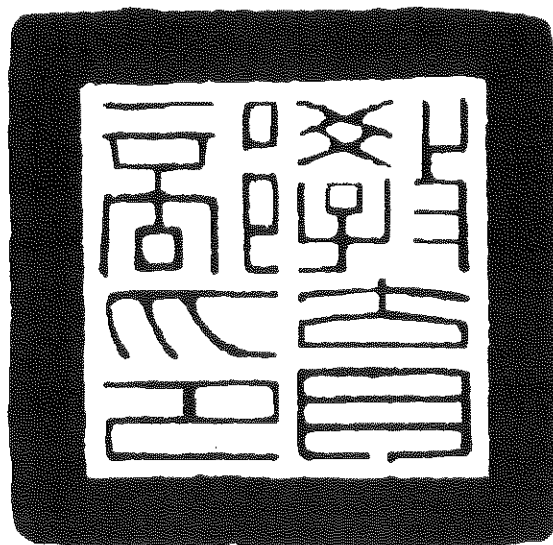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36160B號



訂定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

部長 吳思華

裝

訂

線